

ICS 03.120.99

CCS A 16



Q/UFT

烟台联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UFT 002.4—2022

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岗位规范 第4部分：报告编制员

2022-12-06 发布

2022-12-12 实施

烟台联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岗位概况	1
4.1 岗位名称	2
4.2 岗位特征	2
4.3 职业道德	2
5 岗位要求	2
6 评价要求	2
6.1 评价程序	2
6.2 岗位资格	3
6.3 资格审查	3
6.4 培训参考学时	3
6.5 考核要求	3
6.5.1 考核方式	3
6.5.2 考核时间	3
6.6 证书管理	3
6.6.1 评价结果	3
6.6.2 证书发放	3
附录 A（规范性） 报告编制员岗位能力要求	4
附录 B（资料性） 报告编制员岗位评价申请表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Q/UFT 002《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岗位规范》的第4部分，Q/UFT 002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样品管理员；
- 第3部分：仪器设备管理员；
- 第4部分：报告编制员；
- 第5部分：监督员；
- 第6部分：培养基和试剂管理员；
- 第7部分：菌株管理员。

本文件由烟台联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烟台联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富美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光杰、李远钊、李钧、杨雪、杨玲、吕晓燕、赵敏、刘禾蔚。



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岗位规范

第4部分：报告编制员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报告编制员的岗位概况、岗位要求、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报告编制员技能培训、考核与评价。高校实验室、科研实验室、食品企业实验室及其它行业实验室等人员聘用、培训与考核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8170、RB/T 21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报告编制员

检验检测实验室中负责将检测数据、结果根据要求编制成检验报告/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的人员。

注1：检验报告是指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能力，对产品/样品进行检测，将得出的检测数据、结果与规定要求进行比较并作出合格与否判定后，出具的书面（或其他形式）证明。

注2：检测报告是指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能力，对产品/样品进行检测，得出检测数据、结果后，出具的书面（或其他形式）证明。

注3：检验检测报告是指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能力，对产品/样品进行检测，得出检测数据、结果或将得出的检测数据、结果与规定要求进行比较并作出合格与否判定，出具的书面（或其他形式）证明。

3.2

判定规则

当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做出与规范或标准符合性的声明时，描述如何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规则。

[来源:RB/T 214—2017, 3.7]

4 岗位概况



4.1 岗位名称

报告编制员

4.2 岗位特征

具有较强的语言理解、语言沟通、获取信息、综合分析与处理、组织协调、洞察风险和思维判定的能力；熟悉计算机操作；能熟练使用办公软件，有较强的文字编辑能力；视觉与听觉正常；身体健康。

4.3 职业道德

应遵守职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
- 精益求精，诚实守信；
- 严谨细致，恪守规范。

5 岗位要求

根据工作岗位职责的要求，熟悉农产品食品相关法律法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认可规章要求、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和单位符号的使用原则、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掌握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相关标准和报告编制要求，能够根据相关要求完成报告编制和结果判定等工作。

具体岗位要求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6 评价要求

6.1 评价程序

图1为报告编制员的评价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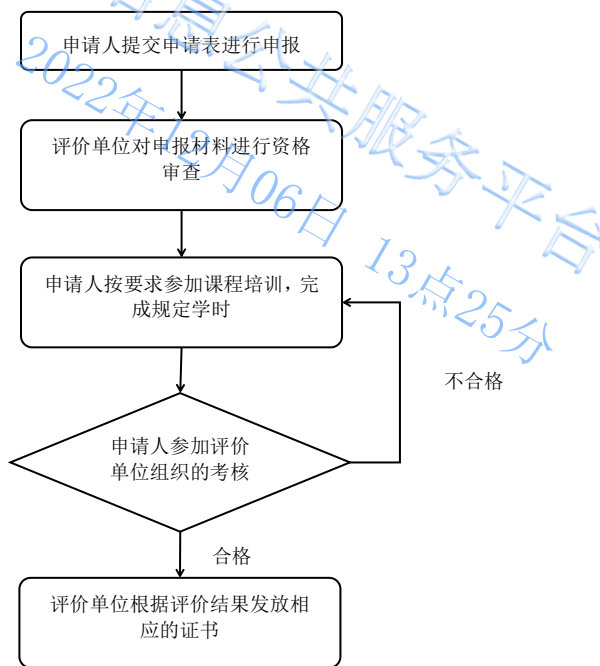


图1 报告编制员评价程序



6.2 岗位资格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依据附录B填写岗位资格评价申请表：

- a) 具备食品、化学、生物及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学生）；
- b) 从事食品实验室检测相关工作满1年。

6.3 资格审查

评价人员负责对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检查，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方予以受理；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并退回申报材料。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禁止从事检测行业的人员提交的申报，评价单位不予受理。

6.4 培训参考学时

按要求参加有关课程培训，完成规定学时。培训参考学时为8学时。

6.5 考核要求

6.5.1 考核方式

考核为理论知识考试，实行百分制，成绩达70分(含)以上者为合格，考核合格者获得岗位证书。

6.5.2 考核时间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设置为60分钟。

6.6 证书管理

6.6.1 评价结果

根据报告编制员评价要求，出具评价结果。

6.6.2 证书发放

根据评价结果发放相应的证书。